抄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: 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97

傳真:27027723

電子郵件:A111388@nh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40051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: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4 年1月7日前屆滿,該醫材許可證持有者已回復不展延許可 證,並請本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4品項案,本署將自114年5 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(附件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: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 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 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